佳聯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使用辦法

【宗旨】

為推動地方特色，關懷地方文化，且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，本公司將免費提供公用頻道，供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、藝文性、社教性等節目，俾達服務當地民眾利益及需求之宗旨。

【使用規範】

第 1 條　登記播送之節目應具公益性、藝文性或社教性質，並以公共利益及縣民服務為優先，不得有涉及商業、政治或圖利私人之內容。

第 2 條　申請播出之節目內容需符合我國有線廣播電視法、著作權等相關法令，對於因申請人提供之節目所衍生之一切法律糾紛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第 3 條　節目中不得播送商業性商告，但公益廣告不在此限。

第 4 條　節目內容須符合有線電視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

第四十條 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1.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

2.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

3.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

第五十七條 有線廣播電視播送之節目及廣告涉及他人權利者，應經合法授權，始得播送。

第 5 條　公用頻道目前定頻於第3頻道。

第 6 條　對於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非屬公益性、藝文性或社教性之節目，本公司有權拒絕播送。

第 7 條　對於無人登記使用之時段，則另規劃編排公益性、藝文性或社教性之節目。

【申請程序】

第 1 條　公用頻道之播出，須以書面方式申請，申請使用者應填具「公用頻道使用申請書」，並於同時檢附送審之影片及「節目公播授權書」、「保證書」。

第 2 條　申請者應於指定播出日期前三十日前，提出申請，以利公司審查排播作業。

第 3 條　同一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或個人登記使用，每週以七小時為限。

同一日連續使用者，不得超過三小時。

每次申請播出期間以一個月為限，到期後再次申請。

第 4 條　同一時段之使用優先順序以「先登記先使用」為原則。

第 5 條　公家機關、學校、團體等單位申請播出，可機關函文申請。

第 6 條　當地民眾申請須影印身份證備查，以確保責任之歸屬。

第 7 條　節目影片須提供播放機可接受之格式，目前為DVD或MPG。

若申請播出時間，為非上班時間，則須提供電腦檔以便播出。

影片格式有問題導致無法正常播出者，待影片無誤時才安排播出。

第 8 條　申請人請詳閱上述辦法同意後，再申請使用公用頻道。

來函及利用申請表申請者，視同已同意且遵守上述之「公用頻道使用辦法」。

佳聯有線電視 公用頻道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
申 請 人		
聯絡方式	電　　話：	
	地　　址：	
	信　　箱：	
節目名稱		
節目長度	時　　分　　秒	
內容綱要		
播放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 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播放時間		
授權日期		
審查結果		

受理地點：632　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66號

播出區域：斗南、大埤、虎尾、土庫、斗六、林內、古坑、莿桐、西螺、二崙，共10鄉鎮

核　　准	複　　核	初　　核	承 辦 人

節 目 公 播 授 權 同 意 書

茲授權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有線電視頻道中公開播送。

一、授權節目帶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.

二、授權範圍：僅供佳聯有線電視經營地區內，傳送予收視戶視聽。

三、保證本節目帶之所有合法授權，節目內容並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、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如因播出本節目帶致發生法律上包括著作權法、隱私權、誹謗之糾紛等授權單位願負全責。

四、本節目帶授權由佳聯有線電視於公用頻道播放，佳聯有線可視播出時段長度與審核結果，以不破壞節目整體性呈現原則之下，予以適當剪輯。

五、本公司遵守個資法規定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當事人個人資料依誠信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本公司業務特定目的範圍並有正當合理連結，其蒐集目的、類別、利用範圍及權利等。
詳＜本公司個資告知聲明＞

授權單位：

負責人：　　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地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保　　證　　書

立保證書單位(人)：

爲申請使用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公用頻道，保證所託之節目完全依據『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公用頻道使用規則』辦理，無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不符合使用規範情事。另節目播出後如經人檢舉有違相關法令者，立保證書單位(人)仍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並停止繼續使用本公司公用頻道。

此　　致

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立保證書單位(人)：

負責人：　　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地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